



A541 212 0008 3319B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六時二十分
地點 國民大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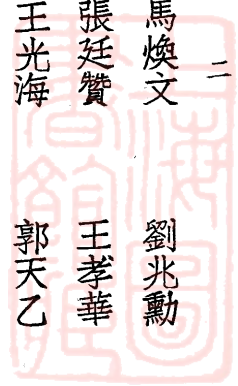
出席委員

- | | | | | | | | | | | |
|-----|------|-----|------|-----|-----|-----|-----|-----|-----|-----|
| 嚴廷颺 | 黃夢飛 | 羅夢冊 | 索趙士雅 | 劉廣瑛 | 張子揚 | 龔舜衡 | 端木傑 | 楊保東 | 劉贊周 | 易伯堅 |
| 吳延環 | 程毅志 | 周兆棠 | 石宏規 | 白大誠 | 解文超 | 劉先雲 | 杭嘉驤 | 張一清 | 祁志厚 | 廖維藩 |
| 陳紫楓 | 梁肅戎 | 崔璞珍 | 羅英 | 黃通 | 方少雲 | 余拯 | 柳克述 | 黃宇人 | 段劍岷 | 白瑜 |
| 尹述賢 | 盧郁文 | 王雋英 | 黃雲煥 | 廣祿 | 薛興儒 | 孟廣厚 | 周瀾 | 李芝亭 | 郭安宇 | 劉我英 |
| 畢圍仙 | 吉利占泰 | 倪文亞 | 馮正忠 | 李炳瑞 | 楊大乾 | 葉道淵 | 劉聖斌 | 胡長怡 | 沈重宇 | 姜伯彰 |
| 富靜岩 | 陶堯階 | 鄭震宇 | 張慶楨 | 陳汝舟 | 師連舫 | 李郁廷 | 王澤民 | 李漢三 | 馬潤庠 | 張志智 |

200575



李秀芬	楊公達	鄭自毅	彭醇士	馬煥文	劉兆勳
蕭 錚	李仲公	藍文徵	李永新	張廷贊	王孝華
賀醒漢	房殿華	蕭文鐸	程思遠	王光海	郭天乙
張鴻學	趙惠謨	程 琇	陳正修	陳博生	皮以書
邱昌渭	崔紱秋	解維哲	李文齋	張 雲	連 謀
葛克信	韓中石	王董正	周伯敏	吳道安	程 烈
黃振華	趙仲容	安恩溥	王 俊	夏馥棠	武誓彭
楊家麟	李顯威	王南復	汪少倫	任國榮	張大田
余文傑	姜佐周	王孟鄰	莫萱元	陶 鎔	田 鵬
馬耐園	王子蘭	吳劍平	德古來	王耀漳	郎冰俠
趙憲文	王升庭	史宗周	許孝炎	白如初	吳 幹
段永慶	李薌蘅	鄧翔宇	趙 珮	袁其炯	陳鐵夫
秦 傑	劉 暨	鄭家俊	劉錫五	張劍白	楊集瀛
蕭贊育	錢納水	孫桂籍	韓玉符	劉士篤	黃元彬
施今墨	宋梅村	周慕文	陳顧遠	李雅仙	周 南
王純碧	臧元駿	陸宗騏	趙自齊	劉明揚	胡維藩



楊一峯	王丹岑	金養浩	王大任	龔自知	張道藩
馬崇六	于汝洲	劉全忠	胡恭先	夏仲實	相菊潭
樊德潤	李荷	楊寶琳	楊適生	鄧鴻業	晏勳甫
仲肇湘	羅大愚	吳紹澍	李鈺	習文德	成蓬一
張金鑑	伍家宥	閻實甫	張平江	董其政	王竹咸
湯如炎	譚其綦	杜希夷	金紹賢	嚴欣淇	許占魁
孔令燦	周厚鈞	陳茹玄	蔣肇周	李永懋	王冬珍
陳康和	張守約	張光濤	劉健羣	劉階平	榮照
段克武	朱子帆	宋憲亭	王任遠	彭爾康	趙連芳
封中平	張純明	劉不同	郭德權	涂公遂	苗啓平
安輔廷	謝星曲	石體元	冷彭	劉效義	蘇汝淦
林鳴九	劉志平	樓桐孫	韓方正	蔡培火	孫秉權
費希平	侯紹文	謝澄宇	繆嘉銘	許紹勤	吳雲鵬
陸福廷	王漢生	郭紫峻	王汝泮	顧鶴皋	程天放
解子清	王又庸	劉明朝	翟念劬	席尙謙	穆超
周敏	徐源泉	王良仲	邱有珍	汪漁洋	侯庭督

周傑人

陳訓念

于心澄

陳明仙

孫慧西

邵華

關大成

謝娥

孫履平

寶子進

吳雲芳

崔學禮

莫寒竹

徐中嶽

李郁才

童冠賢

宋宜山

杜均衡

趙振洲

馮家邦

楊幼炯

李慧民

李蒸

鄭漢川

劉百閔

金鳴威

成舍我

李朝信

郭中興

劉楚材

張希之

曲直生

歐元懷

李世軍

丁澄芳

張明經

賈成章

張岳靈

楊崇瑞

梁棟

潘廉方

毛飛

王洽民

牟尙齋

王開化

王子野

唐國楨

戴修駿

劉啓瑞

黃統

劉潤之

駱啓蓮

魏佩蘭

包華國

滕昆田

鄭若谷

趙和亭

杜荀若

鄧勵豪

楊玉清

達木林汪楚克

張清源

胡德淵

王常裕

喬鵬書

楊致煥

于紀夢

宋述樵

董正之

營爾斌

張潛華

王兆榮

張寶樹

王鴻韶

詹純鑑

劉慕眞

彭善承

曾彥

張季春

崔敬伯

尹靜夫

毛翼虎

張九如

王力航

謝承炳

劉眞

蹇幼樵

雷鳴龍

蔡自聲

狄膺

崔書琴

朱貫三

魏廷鶴

譚惠泉

李曼瑰

王仲裕

鄧激濤

陳克文

皮德中

劉振東

周紹成

霍戰一

戰慶輝

閻孟華

趙炳琪

程福剛

余凌雲

楊天理

胡鈍俞

林慎

張興周

鄭豐

吳越潮

吳春晴

汪鵬程

牛踐初

譙小岑

黃玉明

彭鎮寰

史敏濟

黃俊

汪新民

李希泌

陳紀濤

馮均璉

簡貫三

陳際唐

劉杰

曹寅甫

溫士源

王漢倬

安則法

全道雲

程元樹

周天賢

王孝英

許紹隸

許崇清

秦祖培

萬羅偉

樓亦文

劉樹仁

潘衍興

郭景唐

楊俊生

李應生

蘇振甲

蕭蓬蔚

朱啟明

劉文島

李曜林

劉平

張里元

黃節文

范予遂

何人豪

幸華鐵

徐銓

林炳康

吉佑民

劉誌軒

陳祖貽

鄧青陽

劉通

黃肅方

呂復

張之江

謝百城

劉次楓

鄒樹文

饒鳳璜

陳名豫

徐百川

文羣

黃建中

劉漢

蘇希洵

覃勤

李居平

鄧公玄

陳衡

陳立夫

王培仁

邵鏡人

楊不平

高語和

武和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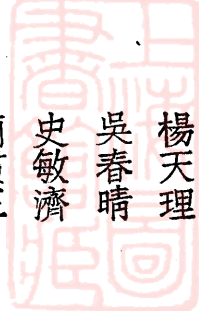
莫淡雲

伍璘

韓同

羅運炎

王長慧



黃少谷 曾寶森 谷正鼎 錢雲階 余富庠 盧宗濂

羅衡 陳紹賢 孫繼緒 孟雲橋 李峯 雷殷

白建民 李雲良 李漢鳴 陳建晨 羅貢華 李天民

傅斯年 劉明侯 黃佩蘭 商文立 齊廉 金紹先

史亦江 俞松筠 韋永成 邢淑嫻 凌子惟 于振瀛

郝耀東 朱華 牛進祿 馬景常 譚惕吾 甘家馨

董微 劉蘅靜 張道行 陳久敬 劉博崑 強斌

薛明劍 賈維桀 席振鐸 吳鐵城 湯汝梅 王宜聲

蔣公亮 周雍能 高廷梓 陳錫珖

委員出席五百零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張肇元

副秘書長 延國符

紀錄 李謨棟 蔡文模 唐世維 夏範欽 胡濤

速記長 徐漂萍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咨送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條例草案請併與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草案
審議案交地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與行政院前請審議綏靖區土地處理條例草案併案聯席審查
查並由財政金融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至^二人參加

三、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至第三十四條各條條文案交內政及地方自治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聯席審查

四、行政院咨請審議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草案案交法制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聯席審查

五、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醫師法藥劑師法助產士法傳染病防治條例種痘條例內有關^緩等條文及獎勵藥技術條例第三條條文案亦^交衛生委員會刑法委員會聯席審查

六、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房屋租賃條例第六條條文案交民法委員會審查

七、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營業牌照稅法第十四條及筵席及娛樂稅法第十條條文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商事法委員會聯席審查

八、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特種刑事案件訟訴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案交刑法委員會審查

九、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第八、九、十三各條條文案交衛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

十、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草案案交財政金融委員會審查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軍官佐考績條例草案案交國防委員會審查並由法制委員會推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

十二、本院地政委員會同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孫秉權等提議爲實行戰士遺族授田以獎勵忠烈而利戡亂~~案~~國案案交地政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農林及水利委員會糧政委員會民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邊政委員會與其他土地改革法案案併案聯席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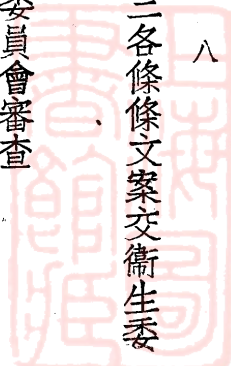
十三、本院委員孔庚代電請將委員蕭錚潘廉方孔庚黃統等所提有關土地改革等四案公布徵求各方意見後再付審議案

決 定 地政等~~案~~委員會參考

十四、本院程序委員會報告整理各委員對於加速議程進行之意見案

決 定 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明仙等三十五人臨時緊急動議請提出急救目前經濟危機辦法交政府執行以解民倒懸而維國本案

議 決 改爲質詢案送請行政院迅速答復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刑法委員會同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庫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國防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查總統府國策顧問委員會及戰略顧問委員會組織

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委員羅衡等五十八人提議請從速制定金圓券發行補充條例實施管理通貨數量分期限制發行並規定輔幣有限法償資格以穩定幣值案

議 決 交財政金融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與有關各案併案聯席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委員周傑人等九十人提議擬請制定都市土地公有條例試行市地公有以防止少數人壟斷解決市地問題案

議 決 交地政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農林及水利委員會糧政委

員會民法委員會法制委員會邊政委員會與其他土地改革法案併案聯席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委員呂復等四十三人提議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獎勵法草案案

議 決 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委員鄧公玄等四十四人提議迅速籌建立法院圖書館力求充實圖書資料之設備以利立法工作之進行案

議 決 交預算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會與委員汪少倫等修正併案聯席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九、本院委員王長慧等五十五人提議請迅制定最低工資標準咨請行政院通令實行以維勞工最低生活而固國本案

議 決 交勞工委員會審查並由社會委員會經濟及資源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各推委員

一人至三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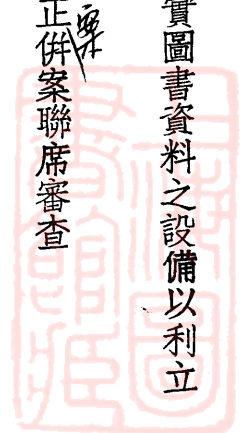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會同社會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楊寶琳等提議為獎勵忠烈安定人心各省應設烈士遺族學校以撫遺孤而利戡亂建國案

議 決 下次院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319B

